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行惠人字第 1070000259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4 點

(原名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性騷擾事件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本院以外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經常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
- 六、本院申訴管道如下：
 - (一) 申訴專線電話：07-3573785
 - (二) 申訴傳真電話：07-3573784
 - (三) 申訴電子信箱：ksbged@mail.judicial.gov.tw
- 七、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處理法官以外員工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申復。

申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就本院員工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兼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

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
-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申處會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

補正。

九、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處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一、申處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受理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五日內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處會審議。
- (三) 審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並應避免當事人因重複詢問而受二度傷害。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 申處會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應載明理由。決議成立者，應提出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及其單位，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六) 申復案件經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院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或訂有婚約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聲請迴避。

十五、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六、申訴人及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十七、本院員工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行為或為不實之申訴者，申處會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之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院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置，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處分。

十九、本院法官涉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由本院自律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並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相關處理建議之決議。

本要點第八點至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於本院自律委員會審議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準用之。

本院自律委員會處理第一項申訴案件時，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二十、本院對於申訴案件應事後追蹤控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一、申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二、申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十三、申處會或自律委員會委員如於辦公時間外，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申領加班費；受聘（邀）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四、申處會及自律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